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魏超、魏菊、魏剑波：本院受理(2025)皖 0111 民初 23328 号原告方雪莹诉被告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魏超、魏菊、魏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副本、鉴定申请书、检材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 18 法庭进行检材的举证、质证、认证，以及鉴定机构的选择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进行鉴定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)

